

邓小容

合伙人



## 执业经验

邓小容律师业务领域主要为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在处理互联网、计算机科学、机械和自动化、化学化工、药物等行业领域的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专利稳定性分析、FTO 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处理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同时在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也较丰富。邓律师服务的客户包括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韩国 DUKSAN Neolux 公司、罗地亚化学公司、Solvay 集团、奇虎 360 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智嘉科技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SKI 株式会社、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公司、深圳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发科股份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航科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富乐（南京）化学公司、德国阿尔塔纳管理服务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邓律师参与办理的典型案例包括：

- 代表极智嘉公司分别在广州知产法院以及武汉中院针对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海柔公司提起系列专利侵权案件，该系列案件是搬运机器人领域的标志性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
- 代表舜宇光学处理其与诚瑞光学之间的系列专利侵权诉讼案和专利无效案，“舜宇诚瑞”系列专利诉讼案是光学行业截至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双方互诉案件多达 30 多起、索赔高达数亿，是光学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里程碑事件，本案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4 年“年度杰出交易和案例”，案件正在审理中；
- 代表旭虹光电处理其与日本 AGC 株式会社之间的系列专利侵权案件、专利无效案件以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该案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1 年“年度杰出交易和案例”；
- 代表 Rhodia 公司处理其与海赛（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及侵权再审，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且在专利无效征纠纷案件中，成



功说服法院撤销了国知局不利行政决定；代表韩国德山新勒克斯株式会社处理其与默克专利有限公司之间关于 LED 发光材料的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案；

- 代表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处理其与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盐湖提锂的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案；
- 代表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 代表韩国 SKI 株式会社处理其与 LG 化学株式会社之间关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案；
- 代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尤米科尔公司之间关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正极材料的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案；
- 代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系列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
- 代表埃卡特有限公司处理其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金属颜料的发明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
- 代表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侵害热熔胶生产工艺商业秘密纠纷案；
- 代表韶音科技片其与微尔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骨传导耳机的专利侵权系列纠纷案；
- 代表石头科技公司处理其与追觅公司之间关于扫地机器人的系列专利侵权、无效系列纠纷案件
- 代表奥托尼克斯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与欧姆龙株式会社之间的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
- 代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深圳元征公司之间关于汽车诊断设备的系列专利侵权纠纷案；
- 代表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恩智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
- 代表梅花公司处理其与阜丰公司之间的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代表美国 BISSELL 公司处理其与添可公司之间的系列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



- 代表小米公司处理其与华为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
- 代表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处理其与京东方科技集团之间的专利侵权、无效纠纷案件。

加入立方之前，邓律师曾任职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以及律所，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执业经验。

### 主要著作

- 《从几起判例看专利先用权抗辩的适用》，立方公众号，被中国律师网转载，2020.6.3，<http://www.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29379?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专利侵权纠纷中适用〈电子商务法〉“通知-删除”规则的探讨》，知产力，2020.8.13，<https://mp.weixin.qq.com/s/ebL9x6a6il90jQkgrizT3A>;
- 《浅谈 OEM/ODM 生产模式中专利产品制造者的认定》，知产力，2020.8.26，<https://mp.weixin.qq.com/s/UGgCvugRLC0af8HZ9efQxQ>;
- 《浅述职务发明创造认定的考量因素》，知产力，2020.9.4，[https://mp.weixin.qq.com/s/cFyN\\_W4A6plcqZV17AdZpg](https://mp.weixin.qq.com/s/cFyN_W4A6plcqZV17AdZpg)，被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转载；
- 《简述实践中帮助型专利间接侵权的考量》，知产力，2020.10.15，[https://mp.weixin.qq.com/s/w9cHFGNQ\\_lGdNGqoeTHV0g](https://mp.weixin.qq.com/s/w9cHFGNQ_lGdNGqoeTHV0g)
- 《关于专利行政司法解释的要点解读》，LexisNexis，2020.9.29
-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案中“新产品”的认定》，知产力，2023.2.20，<https://mp.weixin.qq.com/s/etzVjTcsjgMklGw-XhAHQ>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浅析》，知产力，2023.2.1，<https://mp.weixin.qq.com/s/YV3wCsE7gaacbhidECW94Q>
- 《浅析专利案件中，“捐献规则”对“等同规则”的限制》，知产力，2022.5.19，<https://mp.weixin.qq.com/s/aqbrqzmTfgnn8YexAGiOGw>
-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管辖及“恶意”的认定》，知产力，2022.3.1，<https://mp.weixin.qq.com/s/st4Tuto1OjlvEflXIVnVYQ>
- 《以违反保密审查条款作为专利无效理由的探讨》，知产前沿，第二作者，<https://mp.weixin.qq.com/s/AmI-u1I89jDa8g8mhkilNg>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 教育背景

- 北京科技大学 分析化学硕士
- 北京科技大学 应用化学学士

##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中国专利代理师资格

## 工作语言

- 中文/英文